

專利局動態

[全球]

五大專利局 AI 工作小組首次會議

2019 年 6 月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五大專利局 (IP5) 年度會議中, IP5 決定在新興技術和 AI 領域加強合作, 並同意成立 IP5 工作小組, 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工作小組及舉行首次會議, 未來將致力於探討新技術和 AI 的法律面、技術面和政策面, 以及對專利制度和 IP5 的營運之影響。該工作小組的目的在於找出哪些領域最能從中受益, 包括運用 AI 改善專利審查流程, 將可專利性要件應用於 AI 領域的發明, 以及處理機器創造的發明申請案等。

會議中, 工作小組探討各種方法來促進法律確定性, 建立明確的準則, 並協助使用者在全球保護其新興技術和 AI 相關的創新。應用新興技術和 AI 以提高專利局營運和使用者服務的效率, 也討論了關於解決新興技術和 AI 帶來的戰略機會和挑戰的長期方法。

工作小組針對界定談判範圍 (scoping exercise) 後續步驟擬定時間表, 將成為制定未來 IP5 項目和倡議藍圖的基礎。

資料來源: First IP5 NET/AI task force meeting 15-16 January 2020, Berlin, Germany, Five IP Offices, January 17, 2020.

<https://www.fiveipoffices.org/wcm/connect/fiveipoffices/79590bc3-a74c-46c9-89b8-084b034b9361/IP5+NET_AI+task+force+meeting+summary_16012020.pdf?MOD=AJPERES&CVID=>>

[中國大陸]

關於「專利文件快遞到付騙局」的重要提示

近日, 中國大陸國知局收到社會公眾反應, 多家企業及專利代理機構收到從「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郵寄、名為「專利書」的貨到付款快遞郵件, 到付金額為 25 元或 30 元人民幣不等。郵件內容為乙份經過篡改的國知局公開通知書。

此快遞與國知局無關。國知局各類官方文件均透過掛號信郵寄, 並且已預付郵資, 從未透過快遞公司快遞到付文件。

國知局呼籲如發生類似情況, 請及時與當地國知局專利局代辦處聯繫。

資料來源: 关于“专利文件快递到付骗局”的重要提示, 中國大陸國知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http://www.sipo.gov.cn/gztz/1145496.htm>>

中國大陸不再頒發紙本專利證書

對於核准公告日在 2020 年 3 月 3 日 (含當日) 之後的專利電子申請, 中國大陸國知局將經由專利電子申請系統頒發電子專利證書, 不再發給紙本專利證書。如有需要, 電子申請註冊使用者可以經由專利電子申請網站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提出請求, 獲取紙本專利證書。

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專利申請受理階段通知書不再使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申請受理章」, 改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業務章」。

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中國大陸國知局、各專利代辦處以及各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快速維權中心不再提供專利電子申請通知書和決定的紙件副本; 對於中國大陸國知局已發出且沒有簽章的電子檔形式的通知書和決定, 如有需要, 電子申請註冊使用者可以通過專利電子申請網站提出請求, 下載帶有電子印章的通知書和決定。

使用者可以經由專利電子申請網站對帶有電子印章的電子專利證書、通知書及決定電子檔進行校驗, 相關操作流程及校驗指南參見專利電子申請網站說明檔。

資料來源：关于电子专利证书和专利电子申请通知书电子印章相关事项的公告（第 349 号），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 年 2 月 4 日。<<http://www.sipo.gov.cn/zfgg/1145769.htm>>

[韓國]

韓國 2020 年改變的智慧財產制度

韓國專利局 2020 年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對於在線發送之軟體可取得保護，透過行動裝置提交商標申請案，降低新創企業請求優先審查專利申請案的費用，並將適用優先審判之對象擴展至材料、零件和設備。以下為 2020 年預計要改變的 IP 制度：

1. 支持第四次工業革命領域的新技術取得早期權利 (early right)；
 - 加強在線發送軟體之保護，過去僅儲存和發布在紀錄介質 (CD 和 USB 等) 中的軟體專利受到保護，然而在此新制度下，任何軟體發布的過程均可獲得專利保護。(2020 年 3 月生效)
 - 優先審查的主題擴大至無效審查和確認權利範圍審查，適用對象包含材料、零件和設備公司。(2020 年 1 月生效)
 - 擴大設計專利可申請優先審查的標的，包括第四次工業革命有關的技術進行設計的申請案，例如 AI 和物聯網等。(2020 年 1 月生效)
2. 提高 IP 服務使用者的便利性：
 - 改善電子申請系統，可透過各種終端裝置提交商標申請案，如智慧型手機，周一至周六全天候均可受理案件，未來擬延伸至周日。(預定於 2020 年 3 月啟用)
 - 透過大幅縮短整體審查週期，可將部份設計案之實質審查的時間從 2019 年的 60 天減少到 2020 年的 10 天。(2020 年 1 月生效)
 - 簡化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申請手續，以前提交申請案，說明書必須按照固定格式，然而在新的系統下，論文、研究筆記等均可提交，無須編輯。
 - 透過在韓國專利局網站上提供「科學技術國家標準分類之專利分類」和「韓國標準產業分類之專利分類」間的關聯訊息，以加強專利分類的產業運用。(2020 年 1 月生效)
3. 支持以 IP 為基礎的中小型風險投資公司的創新發展：
 - 減少新創公司請求專利申請案優先審查的費用，自 200,000 韓元減少至 60,000 韓元。(2020 年 1 月生效)
 - 具有 IP 擔保貸款的中小型企業的專利註冊費用減少 50%。(2020 年 1 月生效)
 - 加強全球 IP 新創企業的發展，韓國專利局將針對當地專業工業技術領域有前途的出口公司提供大力支持。(2020 年 1 月生效)

資料來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systems to be newly changed in 2020,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 Letter No. 425, February 3, 2020.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411>>

[美國、墨西哥]

美國專利局與墨西哥專利局推出新的工作分享協議

美國專利局與墨西哥專利局自 2011 年起開啟雙方合作計畫，例如，兩局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便試行 PPH，並經延長後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前美國專利局與墨西哥專利局同意推出一項新的工作分享協議，該協議為協助已持有美國專利之企業與個人加速在墨西哥取得專利。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兩局將實施一種並行的專利核准架構，該架構可使墨西哥專利局於審查相對應墨西哥專利申請案時，有效運用美國專利局做出的檢索與審查結果。



資料來源：USPTO and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launch new worksharing arrangement, USPTO, January 28, 2020.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d-mexican-institute-industrial-property-launch-new-worksharing>>

[埃及]

埃及正式成為 UPOV 會員國

埃及先前宣布擬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可參閱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刊之第 227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並已於 2019 年 12 月起正式成為 UPOV 的會員國。

資料來源：Egypt: Accession to the UPOV Bears Fruit, SABA IP, February 3, 2020.

<<https://www.sabaip.com/news/egypt-accession-to-the-upov-bears-fruit/>>

